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规范我区地震应急工作，提高应对破坏性地震灾害能力，合理配制救灾资源，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洛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洛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含有感地震事件，下同）和其他地震影响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

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区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和强有感地震（3.0级以上4.0级以下）事件的主体。根据镇（街道）地震应急的需求，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区级组织指挥体系

区级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等组成。区指挥部在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党政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区党政办、宣传文旅部、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创新局、财政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发展中心、融媒体中心、卫健医保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业和信息化局、统战群团部、公安分局、政法信访部、民政

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供电公司伊滨分公司。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指挥一般地震灾害应对工作，接受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一般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向市政府和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指导和支援灾区所在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震中所在地镇（街道）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监测评估、社会治安、新闻宣传、基础设施保障、损失调查等工作组。

2.2 指挥协调

2.2.1 组织指挥

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设立后，下级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超出震中所在地政府处置能力的，区党工委、管委会应根据震中所在地镇（街道）请求或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2.2 现场指挥

当区管委会派出现场工作组时，各镇（街道）应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2.2.3 协同联动

区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在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与其

对应的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Ⅰ级响应。在省、市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救治、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工作组，负责组织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Ⅱ级响应。在省、市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救治、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工作组，负责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Ⅲ级响应。在省指挥部支持下，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救治、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工作组，负责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Ⅳ级响应。在市指挥部支持下，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疗救治、监测评估、救灾救助、基础设施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工作组，负责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我省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 省辖市主城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Ⅰ级响应	省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我省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 3. 省辖市主城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Ⅱ级响应	省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我省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 3. 省辖市主城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Ⅲ级响应	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我省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	IV 级响应	区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	--	--------	-----------

3.6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的镇（街道）应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辖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发动当地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区管委会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震情。区指挥部启动 I、II、III、IV 级响应后，镇（街道）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与预报预防

4.1 地震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地震部门加强与上级地震部门沟通，及时获取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根据上级部门发布临震预报和预警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维护社会稳定。

4.2 预防措施

4.2.1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

区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省、市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2.2 预报区预防措施

区管委会组织督促预报区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主要包括：

（1）加强地震前兆监测以及宏微观异常核实，随时报告变化情况。

（2）做好当地地震灾害预防工作的安排部署。

（3）检查地震灾害防御准备工作，提出加强各类建筑物特别是重点建设工程的抗震措施；检查、督导生命线工程设施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筑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做好应急抢修抢险与救援准备。

（4）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资金、装备等准备情况，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5）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准备。根据地震灾害实际，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避震疏散，决定启动停工停产停课等防范措施。

（6）按规定向社会发布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加强社会舆情收集、分析与处置，引导舆情，平息谣传、误传。

5 应急响应

5.1 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Ⅰ、Ⅱ、Ⅲ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

立即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等工作。

5.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IV级应急响应）

5.2.1 先期处置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立即按照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区指挥部，组织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等工作。

5.2.2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区管委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在市指挥部的支援下，领导、指挥和协调开展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3）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道）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5.2.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各镇（街道）社区灾害信息员根据规定，立即将初步情况电话报送有关部门，随后动态报告全面灾害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概要情况，随后反馈详情，确保灾情报告及时、主动、准确。

（2）灾区所在地镇（街道）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管委会，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及时报告区指

挥部。

（4）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2.4 指挥部启动

区指挥部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听取地震趋势、灾情及抗震救灾工作汇报。组建现场指挥部及相应工作组。

（2）协调区人民武装部以及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对自救互救进行安排。

（3）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4）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等进行部署，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决定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安排部署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部署现场地震流动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9）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10）向市抗震救灾工作组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视情请求市政府支援。

（11）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

5.2.5 应急处置

（1）搜救人员

区指挥部协调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交通、住建、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灾区参与营救，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救援队伍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区卫健医保局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区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安置受灾群众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当地镇（街道）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

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接收、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区教育局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4）抢修基础设施

区交通、水利、住建、供电、通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域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严密监视伊河及其他河湖堤坝、水库、水闸等水利设施震损灾害的发生，发现损毁水利设施，紧急抢修排险。区公安分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5）灾情救助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立工作组，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在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经区管委会同意，以区管委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区管委会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的建议，提出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区管委会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上级财政拨款后，与区财政金融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6）监测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实时监测信息，通报我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7）防范次生灾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伊滨分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伊滨分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在各自行业领域内组织对可能

造成次生灾害的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8）维护社会治安

区公安分局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防范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宣传报道

区指挥部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地震事件的简要信息，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区指挥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处置。

5.2.6 镇（街道）应急

灾区所在地镇（街道）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在上级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2.7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管委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区管委会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镇（街道）及区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综合性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应急、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配合驻洛部队和武警部队，发挥区人民武装部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加强地震现场专业工作队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

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和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与市应急管理局有效衔接，获取技术支持，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安排、拨付抢险救灾补助资金和灾区救济补助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申请中央、省、市财政给予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

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演练、培训与宣传

应急、宣传、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镇（街道）健全完善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有感地震事件

区域内发生 4.0 级以下、3.0 级以上有感地震后，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应急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地镇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

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协助镇政府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报请市应急局给予指导。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 2.0 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非天然地震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应当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应急管理局。

8.3 地震传言事件

当区内出现地震传言事件，并对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将地震传言事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传言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传言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事件。

8.4 邻区地震应急

邻区发生地震灾害对我区产生较大影响，造成建构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情、灾情情况，建议区管委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提请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以及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编制。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3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镇（街道）、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名词术语的定义说明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构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及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

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崩塌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生命线工程设施：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

附 件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区指挥部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各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抢险救援组

由区人民武装部、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公安分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加强衔接配合，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清理灾区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二、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金融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民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

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三、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健医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工作。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四、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伊滨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伊滨区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

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五、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创新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伊滨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保障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河湖水质等环境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防控，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气象衍生灾害、次生灾害监测预报，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

六、社会治安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宣传文旅部、民政局、教体局、政法信访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

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七、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工作，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工作。

八、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由区宣传文旅部牵头，区民政局、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